

#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LTD

###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无异议，本报告经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决定[2019]第 002 号）审批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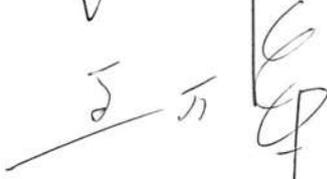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伟、合规总监王万军、财务经理秦颖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规总监：



财务经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告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1
第二章	公司概况 .....	2
第三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8
第四章	管理层报告 .....	12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22
第六章	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26
第七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27
第八章	公司治理 .....	35
第九章	内部控制 .....	39
第十章	财务报表 .....	41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恒泰长财、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恒泰、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指	本公司执行董事
本报告	指	本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中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报告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 第二章 公司概况

### 一、机构名称及注册地址

(一) 法定中文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伟

总经理：张伟（兼）

(三)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净资本：3.67 亿元人民币

业务资格：证券承销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保荐业务

(四)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邮政编码：13003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czq.net>

电子信箱：[htcc@cczq.net](mailto:htcc@cczq.net)

(五)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王万军

联系电话：0431-80524617

传 真：0431-80522318

电子信箱：[wangwanjun@cczq.net](mailto:wangwanjun@cczq.net)

联系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 二、公司历史沿革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原长春市财政证券公司和长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的基础上组建的一家经纪类证券公司。200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27号）批准成立，股东为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亚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97.1%和 2.9%的股权。

2003年3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03]71号）批准，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世纪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公司。

2006年5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审核意见》（吉证监发[2006]81号文件）批准，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德州市兴达拓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23号）批准，恒泰证券收

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恒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限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行政区划）。

2010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3 号）批准，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 号）批准，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整合有关事宜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3]104 号），批准了恒泰证券与公司的业务整合方案。

201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5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注册资本由 5,615 万元变更至 1 亿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证券承销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3]29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承销业务。

2013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3]30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014 年 4 月 21 日，恒泰证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

恒泰长财证券提供净资本差额担保（差额数值为子公司所需申请资格 10 亿元净资本与子公司现有净资本的差额），以满足恒泰长财证券申请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资格所需净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要求。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函》。

2014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42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保荐业务。

2014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无异议的函》（吉证监函[2014]191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至 2 亿元。

2018 年 11 月 14 日，恒泰证券撤销对公司提供的 10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的差额担保，相关事项已向监管机构报备，此后公司未再从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 三、公司组织机构概况及组织结构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概况

##### 1、本公司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2、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不设股东会。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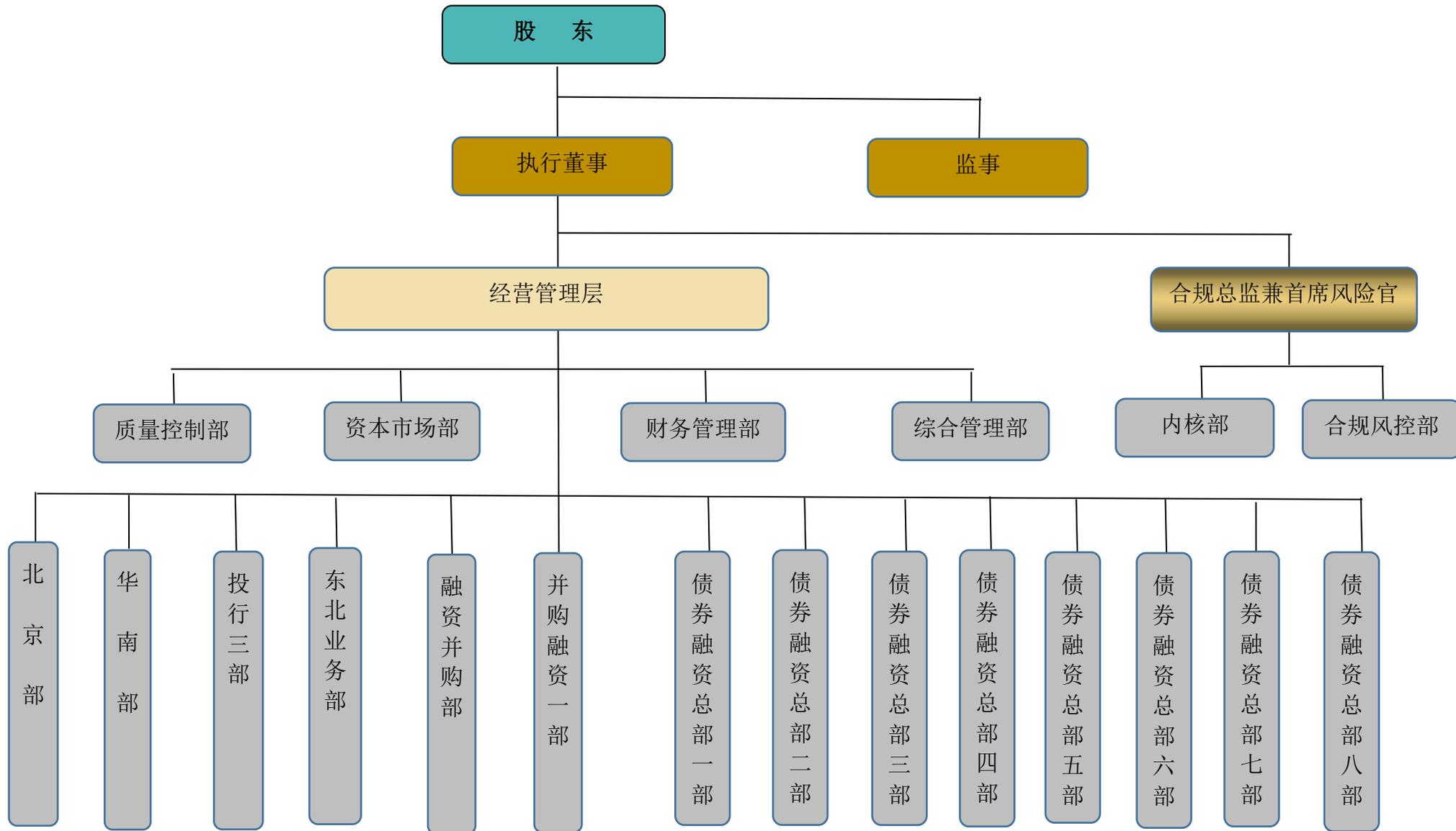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北京部、华南部、东北业务部、债券融资总部一部、债券融资总部二部、债券融资总部三部、债券融资总部四部、债券融资总部五部、债券融资总部六部、债券融资总部七部、债券融资总部八部、并购融资一部、融资并购部、投行三部、综合管理部、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财务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内核部，总计 20 个部门。

### **3、本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证券营业部。

**（二）本公司组织结构见下图：**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图



## 第三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主要财务数据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年末(万元)	2017 年末(万元)	增减百分比(%)
(1) 货币资金	42,995.35	43,288.79	-0.68%
(2) 结算备付金	13.07	12.21	7.0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长期股权投资			
(8) 资产总额	49,942.96	50,795.66	-1.68%
(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 衍生金融负债			
(12) 负债总额	6,491.02	8,241.75	-21.24%
(13)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0.00%
(14) 未分配利润	10,055.85	9,427.24	6.67%
(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451.94	42,553.91	2.11%
(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41.42	20,669.79	-47.07%
(17) 利息净收入	1,731.57	1,445.40	19.80%
(18) 投资收益		450.72	-100.00%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8.39	-100.00%
(20) 营业收入	13,018.11	22,599.39	-42.40%
(21) 营业支出	11,662.45	18,461.72	-36.83%
(22) 利润总额	1,454.05	4,057.67	-64.17%
(23) 净利润	904.10	3,001.07	-69.87%
(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10	3,001.07	-69.87%
(25) 其他综合收益			

###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百分比(%)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	7.31%	-71%

### 二、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计算了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附表：

### 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指 标	2018 年年末	2018 年年初	监管标准	是否达标
净资产	367,175,941.25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是
其中：核心净资产	367,175,941.25	1,000,000,000.00		不适用
附属净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434,519,358.45	425,539,149.95		不适用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40,163,936.63	36,146,927.23		不适用
表内外资产总额	499,429,575.00	507,956,625.46		不适用
风险覆盖率	914.19%	2766.49%	$\geq 100\%$	是
资本杠杆率	73.52%	196.87%	$\geq 8\%$	是
流动性覆盖率	4599.18%	2415.11%	$\geq 100\%$	是
净稳定资金率	628.66%	605.89%	$\geq 100\%$	是
净资产 / 净资产	84.50%	235.00%	$\geq 20\%$	是
净资产 / 负债	565.67%	1213.33%	$\geq 8\%$	是
净资产 / 负债	669.42%	516.32%	$\geq 10\%$	是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产			$\leq 100\%$	不适用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产			$\leq 500\%$	不适用

注：2018 年 11 月 14 日，恒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作出了《关于取消对全资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差额担保》决议。该决议通过后导致公司净资产等风控指标发生超过 20% 以上的负向变化，但各项风控指标仍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已针对“撤销差额担保事项”事先进行了专项评估，评估结果显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各项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若后续工作中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将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包括申请母公司增补股本金、拆借等手段及时化解流动性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 第四章 管理层报告

### 一、市场环境和公司总体经营状况

2018 年，在国内市场去杠杆、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金融严监管政策的态势下，券商承销业务整体收缩。A 股市场股权融资项目（包括 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其中增发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融资金额分别为 471 个和 11,550.8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53.32% 和 27.68%，全市场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16,575.65 亿元，同比上升 50.35%；企业债券发行总额 2,418.38 亿元，同比下降 35.18%。股票业务和企业债业务承销金额明显下滑，承销金额占比的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数量急剧下降，企业债券审批通过率降低。在这样不利市场形势下，公司全面完善内控及存续期管理体系建设，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并在企业债券领域实现了稳定的市场占有率。

经审计，公司全年实现收入 1.30 亿元，营业支出 1.17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4.99 亿元，净资产 4.35 亿元，净资本 3.67 亿元。其中，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42.40%，营业支出较去年下降 36.83%，净利润较去年下降 69.87%。

### 2018 年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变化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支）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支）
IPO	0	0	5.54	2
再融资	0	0	25.00	2
企业债	66.90	13	114.10	17
其他债券	0	3	15.00	4
公司债	36.50	3	0	0
金融债	0	0	15.00	4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概况及展望

### （一）主要业务的经营概况

#### 1、股权融资

报告期内，在项目审核趋严、市场整体萎缩的大环境下，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将风险防范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紧抓核心客户资源，推进公司内外资源有效对接，强化整体战略共识和战术执行，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促进与客户的多方共赢、协同发展。

#### 2、债券融资

2018 年，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的宏观要求和去杠杆的政策影响下，市场资金流动性偏紧，债券市场结构分化明显，低评级债券发行困难，发行成本高企，取消发行频繁出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快客户结构战略转型，持续拓展和储备优质客户。同时，着力提升质量控制和后续督导管理水平，在稳固原有企业债优势的前提下，增强债券销售能力，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方向。完成企业债券项目 13 个、公司债券项目 3 个，融资规模人民币 103.40 亿元。

### （二）2019 年展望

2019 年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严格控制各类风险，顺应市场变化，加强服务重点地区、重点客户、重点业务的能力，在不断夯实自身优势的前提下，积极部署科创板等创新型业务，拓宽业务渠道。与原有合作企业不断加大合作力度，同时挖掘优质企业及优质项目，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持续加大直接融资包括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直接债务融资业务上的投入，秉承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宗旨，不断提升竞争优势。

## 三、业内竞争状况、所处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 （一）业内竞争状况

2018 年，资本市场持续波动，监管不断加强，围绕着金融去杠杆推出的一系列新规对券商业务开展带来了较大压力，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行业中业务分化趋势愈加明显，集中度大幅提升。公司积极加强业务建设，全面完善内控及存续期管理体系建设，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夯实可持续规范化发展基础。

## （二）所处的市场地位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承销业务金额 103.40 亿元，排名行业第 58 位。

其中，主承债券融资项目 16 单，行业排名第 48 位；主承销债券项目融资金额 103.40 亿元，行业排名第 49 名。

企业债承销金额 66.90 亿元，行业排名第 10 名；企业债承销 13 单，行业排名第 4，同比上升 1 名。

## （三）核心竞争力

### 1、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确保了公司能够及时应对监管要求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有利于公司能够快速反应，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2、运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积极落实《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面完善内部治理以及风控体系建设和存续期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及业务机制，夯实项目质量控制和后期受托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控有效性和执业合规性，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三道内控防线，优化合规风控体系，提高项目准入标准，确保公司在坚守合规底线与风险管理生命线的前提下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

### 3、优良的企业文化

公司长期秉承母公司恒泰证券“创新、务实、诚信、合作”的企业文化，进一步提升了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知及员工的凝聚力，确保了公司整体战略和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开展，同时公司开放的合作机制也为吸引优秀人才和强化与外部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 4、人才为核心的战略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人才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思路，重视人才的引进、吸收、固化和提升，尤其重视骨干人才的稳定。公司通过定期为员工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职业能力及自我价值的实现。同时，加强在北京、上海、长春等核心区域的业务布局，提升业务综合对接能力。另外，优化内部组织，加强专业培训力度，提升团队效能，打造具有多元化业务视野和专业化业务水平的人才

队伍。

#### 5、市场化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考核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以市场化发展为战略方向，强化考核约束机制，健全问责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了对人才队伍的激励、约束作用，市场化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五项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五、分部报告信息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率
<b>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b>	<b>109,414,150.92</b>	<b>206,697,928.07</b>	<b>-47.07%</b>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34,885,849.02	208,227,054.27	-35.2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14,642,452.79	160,740,105.60	-28.68%
证券保荐业务	471,698.11	5,000,000.00	-90.57%
财务顾问业务	19,771,698.12	42,486,948.67	-53.4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5,471,698.10	1,529,126.20	1565.7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5,471,698.10	1,529,126.20	1565.77%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09,414,150.92</b>	<b>206,697,928.07</b>	<b>-47.07%</b>
其中：—并购 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 入—境内上市公司	2,641,509.43	3,773,584.91	-30.00%
—其他财务 顾问业务收入	17,130,188.69	38,713,363.76	-55.75%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市场较去年同期发生了较大变化；证券保荐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前期项目储备数量不足；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财务顾问项目减少所致。

## 六、机构设立和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机构设立和处置情况。

## 七、破产重整、兼并或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兼并或分立情况。

## 八、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及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及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 九、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创新业务。

## 十、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 十一、资产负债结构及分析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9,942.9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8%，总负债为 6,491.02 万元，较去年下降 21.24%，净资产为 43,451.94 万元，较上年上升 2.11%。

资产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43,048.43	43,341.00	-292.57	-0.68%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4,775.72	4,990.88	-215.16	-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17	1,580.04	-117.87	-7.46%
其他资产	656.64	883.74	-227.10	-25.70%
资产总额	49,942.96	50,795.66	-852.70	-1.68%

主要资产：货币资金为 43,048.4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6.20%；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为 4,775.7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9.56%；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1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2.93%，其他资产 656.6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31%。

负债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应付职工薪酬	5,338.81	6,800.43	-1,461.62	-21.49%
应交税费	437.62	932.70	-495.08	-53.08%
应付账款	146.77	447.97	-301.20	-67.24%
其他负债	567.82	60.65	507.17	836.22%
负债总额	6,491.02	8,241.75	-1,750.73	-21.24%

主要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为 5,338.81 万元，占公司总负责的 82.25%，应交税费 437.62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6.74%，应付账款为 146.77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2.26%，其他负债 567.82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8.75%。

## 十二、现金流情况分析

20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5,119,769.97 元。（不含期末界定为受限货币资金的定期存款 370,000,000 元）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30,964.06 元，其中，经

营活动现金流入183,708,157.48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70,777,193.42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1,157.52万元, 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固定资产及办公装修投入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间公司无筹资活动产生。

# 十三、公司经营的各项风险因素分析

证券业是高风险行业, 经营活动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 2018 年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表现情况如下:

**(一) 政策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制定经营计划时, 全面考虑与国家政策保持协调一致, 减少反向性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时, 加强内部监管, 防微杜渐, 防患未然, 减少突变性监管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 业务模式风险** 目前, 国内证券公司的投行业务模式, 大部分缺乏对客户进行长远价值深入挖掘的能力。公司通过加强各业务部门之间的联系, 加大与母公司恒泰证券新三板、直投、资管、国际业务等部门的全方位合作, 为客户提供覆盖股权、债券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打造投行服务全产业链条, 通过推进投行业务模式创新和核心客户的集中拓展, 来防范传统投行业务模式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本公司持有的资产大部分为现金及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 迅速变现的能力较强。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本公司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本金及止损额度而制定, 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五）合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为证券公司经营活动或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规则，而受法律制裁、监管措施、自律处罚的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且健全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合规管理部通过合规审查、合规监控、合规检查、合规监督及合规培训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

**（六）声誉风险：**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公司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维护和提升公司的声誉和形象提供保障。

目前上述风险因素对本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有效措施应对各项风险情况。

#### **十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

2018 年，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全面梳理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搭建风险管理架构，丰富监测手段，完善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严防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 **（一）夯实基础，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共制订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 4 项制度，修订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 4 项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风险可测、可控。

##### **（二）明确分工，搭建网格化管理架构**

公司重新搭建了组织架构，在原设内核委员会基础上，增设一级部门内核部，明确其工作职责，为其配备合适的人员。一方面，由新建立的内核部与项目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合规风控部形成了相互制衡的三道防线，同时与其它职能管理部门共同组成横向管理结构；另一方面，以投资银行项目各进展阶段为标准搭建纵向管理结构，最终形成网格化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确保管理工作能够覆盖公司每个部门的每个岗位，覆盖投资银行项目审核的各个阶段。

##### **（三）搭建风控系统、及时监测报告，提升风险监测能力**

公司上线净资本管理系统，动态管理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与风险限额。定期评估公司风险情况、强化项目审批环节的风险评估工作、完善风险报告机制，全面提高风险监测水平。

#### **（四）进一步细化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管理层结合风险管理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其风险管理职能。细化关注类项目风险管理、结合实际不断调整风险关注点、强化包销专项压力测试、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大防范风险力度。

### **十五、风控合规、信息系统投入情况**

#### **（一）风控合规投入情况**

为保证合规风控履职的正常、高效运行，公司为合规风控管理工作配备了适当的、符合监管要求数量的合规风控管理人员，落实了合规风控负责人及合规风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监管要求。2018 年除人员配置、薪酬待遇保障投入外，加大合规风控履职业力、财力的投入，主要围绕着合规风控所展开的人员管理、培训、净资本管理系统、合规检查等内容。

#### **（二）信息系统投入情况**

恒泰长财证券为专业投行公司，公司信息系统（包括财务、办公等）均使用母公司恒泰证券信息系统，无独立信息系统。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信息系统投入。

公司门户网站 [www.cczq.net](http://www.cczq.net) 只按照监管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无其他功能。报告期内，公司对门户网站 [www.cczq.net](http://www.cczq.net) 进行了改版。

### **十六、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计算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等监管报表。并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2018 年，公司各项风险指标运行良好，不存在超出风险限额的情况。

公司在开展重大业务、分配利润等会对风险控制指标产生影响的事项发生前，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分析有关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风险控制指标的

影响，合理确定有关业务及分配利润的最大规模，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规划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障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对利润进行分配。

## 十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一）多举措发力、落实精准扶贫

#### 1、公益扶贫持之以恒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开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行动的倡议，认真落实中央与证券业协会关于扶贫工作的部署安排，与河北省承德县签署结对帮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领导对承德县第四中学、牯牛叫村光伏电场进行的公益捐赠进行了考察，对上述公益捐赠项目落实情况比较满意，达到了预期效果。同时又对超凡种植专业合作社、双承科技农业、承德县第二中学进行了调研。

#### 2、产业扶贫添砖加瓦

2018年5月23日，公司为国家级贫困县—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的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销发行5亿元企业债，主要用于南充汽配产业园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此项目系吉利投资70亿元—吉利南充新能源商用车研发生产基地的配套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嘉陵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当地新增数千个工作岗位。

### （二）全方位福利体系、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并采取多项措施促进相关福利政策的落实。公司除了全面执行法定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还额外为员工提供多重保障，其中包括：

**法定福利：**包括法定的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住房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婚丧假、产假、哺乳假、高温补贴、防暑降温费、采暖费等。

**补充福利：**公司通过补充商业医疗险、意外伤害险，进一步加强了对员工的

医疗保障。此外，在实施一系列综合福利保障的前提下，公司建立并健全了员工定期体检、营养品、生日慰问、洗衣费、旅游、春节联谊、“三八”节向女职工福利等措施。

### **（三）倡导绿色办公、践行低碳生活**

2018 年，公司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企业，通过各种方式提升员工爱护环境、厉行节约的意识。同时，公司倡导无纸化和异地互联办公，营造并完善网络、电子办公环境和电话会议系统；公司通过发放交通补助的方式，鼓励低碳环保、绿色出行；公司严格控制各部门办公用品使用情况，避免资源浪费。

### **（四）加强投资者教育、力促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完善内控制度，优化管理体系，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扩大投资者教育的工作，加强对理性投资理念的推广，从而大力推动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工作。公司在股权、债权发行时候，针对不同投资产品，及时提示投资者对自身投资资质进行审核和判断。通过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提升了投资者的理性投资意识和维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2、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50000701463155D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股份有限公司	2,604,567,412.00	100.00%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母公司的分公司	912201010998191979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 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91110000101384103H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91110000600014414B

#### 4、关联方交易

#####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 始日	租赁终止 日	本期租金 金额	租赁收益确 定依据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8-1- 1	2018-12-3 1	695,238.08	公允定价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类	租赁起 始日	租赁终止 日	本期租金 金额	租赁收益确 定依据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 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1- 1	2018-12-3 1	858,709.44	公允定价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1- 1	2018-12-3 1	1,317,528. 36	公允定价

#### 5、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b>其他应收款</b>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230,567.46	3.72	230,567.46	3.90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111,765.60	1.80	111,765.60	1.89
合计	342,333.06	5.52	342,333.06	5.79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27,935.10	5,928,368.81

注：上述金额为当年实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税前）。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业务资格变化。

####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外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外项目。

#### 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自 2009 年起至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009 年起至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如下：

审计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签字会计师
2009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 帅、张 伟
2010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 帅、张 伟
2011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 帅、范晓红
2012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 伟、刘 蕾
2013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 伟、魏琰琰
2014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 帅、魏琰琰
2015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 伟、魏琰琰
2016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 帅、魏琰琰
2017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 帅、胡 慰
2018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 帅、胡 慰

## （二）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的各项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费用 20 万元。

## （三）归属于报告期的审计费用

公司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归属于报告期（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 七、重大期后事项

（一）报告期后，本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后，本公司无年度分配预案或决议。

（三）报告期后，本公司无重大投融资行为。

（四）报告期后，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五）报告期后，本公司无合并事项。

（六）报告期后，本公司无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其它事项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文件吉证监许字[2019]3

号《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公司变更《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并根据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根据批复变更注册地址。

## 第六章 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资本变动情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37,027,155.99	94,054,311.98	94,229,826.92	425,478,399.95
本期增加			904,095.85	1,808,191.70	6,328,670.95	9,040,958.50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37,931,251.84	95,862,503.68	100,558,497.87	434,519,358.45

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 9,040,958.50 元。其中：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本期均增加 2,717,285.55 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 2,717,285.55 元。

### 二、股东情况

(一) 截止 2018 年底，公司股东总数为 1 家。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

注：报告期末，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变更情况。

**(三) 股东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庞介民	牛壮	2,604,567,412	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管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计提的税前薪酬金额(人民币千元)	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金额(人民币千元)	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金额(人民币千元)	非现金薪酬情况	备注
1	张伟	男	48	执行董事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0	0	0	无	
				总经理(兼)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2	王慧	男	45	监事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0	0	0	无	
3	王万军	男	54	合规总监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1,834.23	1,834.23	538.82	无	
				首席风险官(兼)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兼)	2018年1月-2018年6月					
4	靳磊	男	47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1,817.94	1,817.94	437.30	无	
				北京部总经理(兼)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5	谢东晖	男	53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819.51	819.51	10.94	无	于2018年2月辞职
5	李国维	男	44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2,556.26	2,556.26	645.69	无	
				债券融资总部二部总经理(兼)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注：1、以上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2、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计提的延期支付税前薪酬金额未经审计。

3、延期支付税前薪酬是报告期结束后尚未发放的递延薪酬。

4、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 （一）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任职单位	在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1	张 伟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8年9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1年11月至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一名联席公司秘书	2015年3月至今
2	王 慧	监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9月至今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8年1月至今

### （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任职单位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1	张 伟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至今
2	王 慧	监事	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月至今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6月至今
			上海盈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7月至今
			北京恒泰弘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4月至今
			上海泓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至今

## 三、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要工作经历

1、张伟先生，48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重汽财务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重汽集团团委副书记。报告期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及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联席公司秘书、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王慧先生，45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包头钢铁公司机械制造总厂员工、北京良基空调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美国易捷空调系统公司北方渠道经理、瑞诚咨询管理集团高级咨询顾问、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亦分别担任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弘泽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泓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

3、王万军先生，54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市线材厂科员、吉林省体改委副主任科员、吉林省证管办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机构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市处处长。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兼合规风控部总经理。

4、靳磊先生，47 岁，大学学历，曾任北京市审计局干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购并部副经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二部高级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业务总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部总经理。

5、李国维先生，44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宏桥电脑通信（大连）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大连共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上海敏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上海诺亚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理财规划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债券融资总部二部总经理。

#### 四、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委员会、资本市场委员会、配售决策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委员会议事职责规定的职责权限开展工作。

委员会组成如下：

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伟（主任委员）、靳磊、李国维、王万军、李锦芳、汪洋、江春豪、吴国平、滕志远、杨顶、秦颖、毛苏伟、林海燕
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委员会	张伟（主任委员）、靳磊、李国维、王万军、李锦芳、汪洋、江春豪、吴国平、滕志远、杨顶、孙维星、邓子铭、王晓霞、林海燕、刘欣锐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	张伟（主任委员）、靳磊、李国维、王万军、汪洋、江春豪、吴国平、滕志远、杨顶
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委员会	吴国平（主任委员）、张伟、靳磊、李国维、王万军、李荆金、孙维星、汪洋、马朝松、谢青、叶兰昌、邹宏文、邱靖之、孔晓燕、江春豪、鲁杰钢、吕修磊、王大任、杨顶、滕志远、王晓霞
资本市场委员会	靳磊（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国维（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伟、王万军、李锦芳、汪洋、江春豪、吴国平、滕志远
配售决策委员会	靳磊（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伟、李国维、李锦芳、吴国平、滕志远、杨顶

## 五、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董事无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无变动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5日，公司副总经理谢东晖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2018年1月23日，经母公司审议批准，谢东晖先生于2018年2月26日正式离职。

2、2017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文件《关于核准李国维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7]10号）》，核准李国维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018年1月29日，公司聘任李国维先生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

## 六、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决策程序、薪酬延期支付以及非现金薪酬情况

(一)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变动薪酬和福利三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特殊津贴等；变动薪酬包括年度绩效奖金等；福利包括国家法定福利和公司补充福利。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按照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二)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由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决定，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三)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伟先生在母公司恒泰证券的年度奖金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三年。延期支付的具体比例由母公司恒泰证券董事会审核确定。母公司恒泰证券不存在支付张伟先生非现金薪酬的情况。

公司监事王慧先生在母公司恒泰证券的年度奖金 2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两年。延期支付的具体比例由母公司恒泰证券董事会审核确定。母公司恒泰证券不存在支付王慧先生非现金薪酬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金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三年。延期支付的具体比例由母公司恒泰证券董事会审核确定。

(四) 恒泰长财证券不存在支付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现金薪酬的情况。

## 七、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总额，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布情况

### 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布情况

职务	人数(人)	计提的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份)	持有公司期权数量(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0	0	0	0	0
监事	1	0	0	0	0	0
高级管理人员	4	7,027.94	7027.94	1,632.75	0	0

注：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共计 2 人，其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人，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报告期内计提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7,027.94 千元，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7,027.94 千元，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1,632.75 千元。

## 八、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20 人。

员工基本情况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	
专业结构	投行业务人员	79	66
	经纪业务人员	0	0
	财务人员	3	2
	资本市场人员	12	10
	研究人员	0	0
	合规风控人员	7	6
	质量控制人员	5	4
	综合人员	9	8
	信息技术人员	0	0
	内核人员	2	2
	高级管理人员	3	2
	合计	120	1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74	62
	大学本科	39	33
	大专及以下	7	5
	合计	120	1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51	43
	31-40	50	41
	41-50	17	14
	51-60	2	2
	合计	120	100

## 第八章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级在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和有效。

### 一、股东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作出 3 份股东决定：

**（一）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续延的决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2018]第 001 号），具体情况如下：**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期限将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到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长期，经研究决定，同意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现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变更为 2002 年 1 月 10 日至长期有效。

**（二）关于同意聘任张伟等同志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2018]第 002 号），具体情况如下：**

- 1、同意张伟同志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 2、同意王慧同志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3、同意王万军同志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 4、同意靳磊同志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5、同意李国维同志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聘期均至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执行董事 2017 年工作报告、监事 2017 年工作报告、2017 年合规工作报告、2017 年决算报告、2018 年经营计划及 2018 年预算报告的决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2018]第 003 号），具体情况如下：**

- 1、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2017 年

年度报告；

- 2、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执行董事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
- 3、同意恒泰长财证券监事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
- 4、同意恒泰长财证券 2017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 5、同意恒泰长财证券 2017 年决算报告；
- 6、同意恒泰长财证券 2018 年经营计划；
- 7、同意恒泰长财证券 2018 年预算报告。-

以上报告按照监管及公司章程要求，做好相关报送工作。

##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召开 71 次会议、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委员会召开 21 次会议、资本市场委员会召开 13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职责制度要求充分履职。

## 三、合规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 （一）合规管理工作落实

2018 年，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合规总监、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作为合规管理职责主体，以行业监管政策和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为基础，不断完善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体系，切实履行各自合规管理职责。贯彻落实《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监管要求，简化合规立项审核内容，强化利益冲突审核，履行从制度审核、新业务开展、项目立项、内核、发行等环节的合规审核职责，实现投行各业务环节合规全覆盖。

### 1、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公司共制定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检查管理办法》等 7 项合规管理制度，修订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办法》等 13 项合规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 2、合规团队建设

公司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人员共计 8 名，其中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工作经历人员 7 人，不低于公司总部工作人员比例的 1.5%，符合《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监管要求。

### 3、合规报告报送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各监管部门要求认真总结、编写各项工作报告。2018 年，向上级监管部门上报 30 余份工作报告。

#### **4、协议、制度及业务审核**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累计审核公司各部门制定、修订的制度 50 余项；就公司参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地方政府专项债业务等两项新业务出具合规审核意见书。累计审核业务类协议文件 442 份，出具项目立项申请合规风控审核意见书 94 份。

#### **5、列席公司项目立项会议、内核会议、定价会议等会议情况**

公司合规管理人员列席公司项目立项会并出具见证报告 80 份；对项目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出具合规审核意见书 10 份；列席公司内核会议 20 次并出具内核会议见证报告；列席公司定价会议 20 次。参加企业债簿记建档发行监察工作 14 次，出具合规监察工作记录 14 份。

#### **6、开展合规咨询，把控合规风险**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接受来自公司职能部门、业务部门等的书面合规咨询 10 余次，口头咨询 100 余次。通过合规咨询，协助咨询部门把控相关工作开展的合规风险。

#### **7、强化敏感信息合规管理**

公司重点完善信息隔离制度，进一步明确跨墙、回墙的审批具体内容。细化信息隔离管理措施，形成标准化的操作标准及操作方法。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组织实施《公司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统一管理敏感信息知情人档案，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改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建立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机制。

#### **9、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公司对 2018 年度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在所有方面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 **10、开展压力测试工作**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要求，在统一情景模式设定下，对公司流动性进行综合压力测试，完成了 2018 年度全年综合压力测试报告和 2018 年上半年统一情景压力测试报告，并依据压力测试结果进一步调整公司业务结构、控制经营成本。

#### **11、认真履职，切实防范洗钱风险**

进一步完善公司反洗钱制度体系，及时报送反洗钱工作报告，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认真开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工作。

#### **12、积极开展培训宣导工作**

组织召开合规风控及受托管理业务工作细则等 9 场合规风控培训会议，并通过公司风控周报、企业微信号等形式进行合规宣导。

#### **13、合规水平测试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严格规范公司员工的廉洁从业行为。公司组织年度合规制度考试，增强全体员工学习积极性同时，提高了公司队伍的整体素质。

#### **14、加强合规考核力度**

进一步建立起覆盖每个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责任追究合规考核体系，将内控管理成效与考评机制相结合，把内控管理成效纳入管理人员考核中。

### **（二）合规检查**

为提升公司管理有效性，评估公司业务合规性，公司组织开展了包括债券业务开展情况等 3 次自查工作；按照监管部门及母公司工作要求，配合完成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现场检查、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专项检查等 5 次外部检查，并按照相关检查意见督促完成整改工作。

### **（三）持续强化债券后续督导风险管理**

2018 年，公司持续健全受托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督促业务规范开展受托管理业务、加强存续期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细化信用风险排查工作、完善风险化解与处置流程、高度重视存续期债券舆情监测工作，做好存续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

## 第九章 内部控制

### 一、执行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落实，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财务记录和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执行董事的责任。监事对执行董事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由于内部环境、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可能导致原有内部控制活动出现偏差，故仅能为达成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上市规则》附录 14 - 《企业管治守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通过科学设置财务管理架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确保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等有关信息。

###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通过合理制定和有效实施各项制度、办法、细则等，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使得部门以及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制衡机制行之有效，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夯实了基础。

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逐步扩展以及外部监管制度的不断出台的基础上，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重新建立和优化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指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等 68 项管理制度；在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自身及客户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防范舞弊风险等方面均取得良好的成果。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充分结合业务实际情况与外部监管环境的变化，及时梳理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流程，整合内部控制工作的关键控制点，更新完善并通过制度进行固化，使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具系统性、科学性、长效性。

#### 四、内部控制评价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340025 号）。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环境、宏观环境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内部控制活动出现偏差，致使内部控制出现一定局限性，故仅能为达成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但公司通过建立独立客观的稽核审计机制，不定期根据外部监管环境的变化，对日常业务操作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及时更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起到内部控制事后监督的作用，从而形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闭环，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

## 第十章 财务报表

- 一、审计报告
-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专项审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01340013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潘帅



胡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慰

2019年3月22日

##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六、1	429,953,535.72	432,887,857.72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六、2	130,734.27	122,105.71
其中: 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六、3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款项			
应收利息	六、4		2,717,666.68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5	31,226,500.09	6,191,532.09
固定资产	六、6	16,530,696.74	43,717,294.7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7	14,621,720.35	15,800,359.52
其他资产	六、8	6,566,387.83	6,119,809.04
资产总计		499,429,575.00	507,956,625.46

##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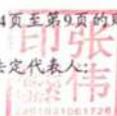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负 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53,388,094.64	68,004,264.64
应交税费	六、11	4,376,198.44	9,327,042.97
应付款项	六、12	1,467,692.28	4,479,717.76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六、13	5,678,231.19	606,450.14
<b>负债合计</b>		<b>64,910,216.55</b>	<b>82,417,475.5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1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5	167,105.06	167,105.0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16	37,931,251.84	37,033,230.99
一般风险准备	六、17	95,862,503.68	94,066,461.98
未分配利润	六、18	100,558,497.87	94,272,351.9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4,519,358.45</b>	<b>425,539,149.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99,429,575.00</b>	<b>507,956,625.46</b>

载于第10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130,181,110.28	225,993,856.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19	109,414,150.92	206,697,928.0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9,414,150.92	206,697,928.0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六、20	17,315,663.44	14,454,013.77
其中:利息收入		17,315,663.44	14,454,013.77
利息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1		4,507,16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其他收益	六、22	862,248.30	733,904.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3		-2,983,914.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六、24	2,589,047.62	2,584,761.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总支出</b>		116,624,476.92	184,617,200.74
税金及附加	六、25	1,357,436.36	2,069,946.59
业务及管理费	六、26	114,869,820.56	182,285,534.15
信用减值损失	六、27	135,5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六、28	261,720.00	261,72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3,556,633.36	41,376,656.09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983,875.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0		800,00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4,540,508.36	40,576,656.0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5,499,549.86	10,565,919.5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9,040,958.50	30,010,736.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0,958.50	30,010,736.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9,040,958.50	30,010,736.51

载于第10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 伟  
228103106320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 颖  
秦 颖

##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850,681.3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增加额			
处置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136,276.92	236,558,816.3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运营业务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25,571,880.56	3,447,904.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3,708,157.48</b>	<b>245,857,402.63</b>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018,800.54	1,620,87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44,006.54	154,015,601.86
支付的各种税费		15,574,481.65	27,918,322.8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融资业务净减少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27,939,904.69	51,725,149.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777,193.42</b>	<b>235,279,948.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30,964.06</b>	<b>10,577,454.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45.44	7,703.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745.44</b>	<b>7,703.3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2,902.96	356,017.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2,902.96</b>	<b>356,017.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1,157.52</b>	<b>-348,313.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109,806.54</b>	<b>10,229,140.37</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3	43,009,963.43	32,780,823.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33	<b>55,119,769.97</b>	<b>43,009,963.43</b>

此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月28日

张永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秦颖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全 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7,033,230.99	94,066,461.98	94,272,351.92	425,539,14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6,075.00	-12,150.00	-42,525.00	-60,75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7,027,155.99	94,054,311.98	94,229,826.92	425,478,399.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095.85	1,808,191.70	6,328,670.95	9,040,95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0,958.50	9,040,95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4,095.85	1,808,191.70	-2,712,287.55	
1.提取盈余公积								904,095.85		-904,095.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8,191.70	-1,808,191.7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7,931,251.84	95,862,503.68	100,558,497.87	434,519,358.45

此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载于第10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秦颖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4,032,157.34	88,064,314.68	73,264,836.36	395,528,41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4,032,157.34	88,064,314.68	73,264,836.36	395,528,41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1,073.65	6,002,147.30	21,007,515.56	30,010,73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10,736.51	30,010,73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1,073.65	6,002,147.30	-9,003,220.95	
1.提取盈余公积								3,001,073.65		-3,001,073.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02,147.30	-6,002,147.3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7,033,230.99	94,066,461.98	94,272,351.92	425,539,149.95

此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 伟  
2201031061726

载于第10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9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秦颖

### 三、专项审计报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净资本计算表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01340019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审计了后附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计算表，该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可用于补充分析，并非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而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由贵公司提供的补充信息。

#### 一、管理层对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25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规定编制净资本计算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该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净资本计算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净资本计算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净资本计算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净资本计算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贵公司净资产计算表是为了满足贵公司管理需要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呈报之用，按净资产计算表编制基础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相应地，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派出机构报送 2018 年度相关监管报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100000  
552112

潘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魁  
110101  
310082

胡魁

2019 年 3 月 22 日

#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扣减比例	应计算的全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净资产	1	425,539,149.95	434,519,358.45		425,539,149.95	434,519,358.45
减：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	2			100%		
减：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	68,639,463.65	67,343,417.20		68,639,463.65	67,343,417.20
存出保证金	4					
其中：履约保证金	5			10%		
期货保证金注1	6			100%		
其他存出保证金	7					
长期股权投资	8			100%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注2	9	49,908,826.79	47,757,196.83	100%	49,908,826.79	47,757,196.83
其他注3	10	18,730,636.86	19,586,220.37	100%	18,730,636.86	19,586,220.37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11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4	12			100%		
其他或有负债注5	13			100%		
加：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6	14	643,100,313.70			643,100,313.70	
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15	643,100,313.70		100%	643,100,313.70	
其他项目	16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6	17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18			100%		
其他项目	19					
核心净资本	20				1,000,000,000.00	367,175,941.25
加：附属净资本注7	21					
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注8	22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注9	23					
净资本注10	24				1,000,000,000.00	367,175,941.25
附1：期末或有事项						
附2：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

1. 期货保证金是指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2. 固定资产包括所有权属明确的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
3. 其他资产扣除项包括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待转承销费用、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资产，例如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等。持有的金融资产不扣减净资本。
4.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5. 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扣除。对于证券公司在债券承销过程中设置定向转让条款，约定投资者有权在一定时间内，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转让给承销商的，以及证券公司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涉及的或有事项净资本扣除额在本行填列。
6.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核心净资本或需从核心净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7. 附属净资本不得超过核心净资本。
8. 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附属净资本的项目，包括优先股、应急可转债等。
10. 净资本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之和。
11. 计算净资本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扣减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作为计算基础；无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其账面余额作为计算基础。

法定代表人：  
张伟  
22010310017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制表人：  
秦颖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01340020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审计了后附的2018年12月31日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该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可用于补充分析,并非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而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由贵公司提供的补充信息。

### 一、管理层对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25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规定编制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该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 四、编制基础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贵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是为了满足贵公司管理需要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呈报之用，按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相应地，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派出机构报送 2018 年度相关监管报表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慰

2019 年 3 月 22 日

###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1					
其中：（1）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注1	2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	3			15%		
一般上市股票注2	4			30%		
流通受限的股票注2	5			50%		
其他股票注2	6			80%		
权益类基金注3	7			10%		
其中：分级基金中的非优先级基金	8			3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期权注4	9			20%		
买入期权注4	10			100%		
其他	11					
（2）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注1	12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3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注5	14			2%		
地方政府债注5	15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注5	16			1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5	17			15%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5	18			5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注5	19			80%		
非权益类基金注6	20			10%		
其中：货币基金	21			5%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利率互换注4	22			20%		

###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集合及信托等产品注6	23					
其中：未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4			25%		
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5			50%		
定向产品注6	26			50%		
大宗商品现货（含黄金）	27			8%		
大宗商品衍生品注4	28			20%		
其他	29					
（3）已对冲风险的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7	30					
权益类证券	31			5%		
权益类衍生品	32			5%		
（4）已对冲风险的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7	33					
非权益类证券	34			1%		
非权益类衍生品	35			1%		
<b>2、信用风险资本准备</b>	36	5,907,198.38	6,566,387.83		898,819.59	2,617,138.54
融资类业务注8	37					
其中：场内融资业务	38			10%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	39			20%		
场外融资业务	40			30%		
应收账款	41	5,907,198.38	6,566,387.83		898,819.59	2,617,138.54
其中：账龄1年以内（含1年）	42	5,564,865.32	4,388,054.77	10%	556,486.53	438,805.48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龄1年以上、应收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款项	43	342,333.06	2,178,333.06	100%	342,333.06	2,178,333.06
其他	44					
<b>3、操作风险资本准备 注9</b>	45	229,939,401.00	275,680,720.76		35,248,107.64	42,009,457.71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6			1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7			12%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8	204,699,484.67	253,769,067.36	15%	30,704,922.70	38,065,360.1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9			15%		
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	50	10,576,310.06	6,049,779.13	18%	1,903,735.81	1,088,960.24
融资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净收入	51	14,663,606.27	15,861,874.28	18%	2,639,449.13	2,855,137.37
<b>4、特定风险资本准备</b>	5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注10	53					
其中：结构化集合资管计划	54			1%		
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资管计划	55			0.9%		
各类私募基金（含各类直投基金） 注11	56			0.7%		
其他定向资管计划	57			0.5%		
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管理业务	58					
其中：集合资管计划	59					
定向资管计划	60					
专项资管计划	61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 注12	62	235,846,599.38	282,247,108.59		36,146,927.23	44,626,596.25
分类调整后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 注13	63				36,146,927.23	40,163,936.63
附：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64					

注:

1.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 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 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等。
2. 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中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5%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以及流动性较低的股票, 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限售期的法人股、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包含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5%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ST股票、\*ST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 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
3. 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益类ETF和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等。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指分级基金中除优先份额之外的基金份额。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大宗商品衍生品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5%、50%、15%计算。权益互换、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3%和3%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 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 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
5.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 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 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 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AAA级信用债券中, 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信用债券中, 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 短期信用评级B级(含)以下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BBB级以下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可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填列。
6. 非权益类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分级基金中优先级基金、债券基金、黄金ETF等。集合及信托等产品指证券公司持有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集合类产品。定向产品指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
7.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为已对冲风险: (1) 投资组合中的标的统一, 或相关标的过去一年价格相关系数不低于95%; (2) 投资组合中相关投资为对冲目的而持有; (3) 投资组合中的多头Delta或DV01绝对值与空头Delta或DV01绝对值的比例处于80%-125%之间。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及空头规模的绝对值, 衍生品多头规模, 空头规模计算方法参照附注4。
8. 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等。其中, 融券业务规模按照融出时证券的市值计算。场内融资业务特指在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场外融资业务主要指在柜台市场、机构间市场开展的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新三板股票质押融资比照场外计算)。
9.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以及其他业务净收入, 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相应科目余额的平均数。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交易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余额之和的平均数。若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负, 则按上一年来自营业务证券投资成本的3%计算。融资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融资业务利息收入”科目的平均数。
10.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按照受托管理资产净值计算。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指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含票据、信托、理财产品、各类收益权等未在银行间市场及公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的资产。
11. 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含各类直投基金)是指证券公司控股的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的各项私募投资基金, 包括各类直投基金(含合伙制)、并购基金等。
12.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为市场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结果之和。
13. 各类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根据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调整, 系数为: 连续三年A类为0.7, A类为0.8, B类为0.9, C类为1, D类为2, C类为基准。



法定代表人: 张永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制表人:

秦颖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01340024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审计了后附2018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该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可用于补充分析，并非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而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由贵公司提供的补充信息。

### 一、管理层对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25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规定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该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哪些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贵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是为了满足贵公司管理需要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呈报之用，按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相应地，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派出机构报送 2018 年度相关财务资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潘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慰

胡慰

2019 年 3 月 22 日

##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核心净资本	1	1,000,000,000.00	367,175,941.25			
附属净资本	2					
净资本	3	1,000,000,000.00	367,175,941.25			
净资产	4	425,539,149.95	434,519,358.4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	36,146,927.23	40,163,936.63			
表内外资产总额	6	507,956,625.46	499,429,575.00			
风险覆盖率 注1	7	2766.49%	914.19%	> 120%	> 100%	
资本杠杆率 注2	8	196.87%	73.52%	> 9.6%	> 8%	
流动性覆盖率 注3	9	2415.11%	4599.18%	> 120%	> 100%	
净稳定资金率 注4	10	605.89%	628.66%	> 120%	> 100%	
净资本 / 净资产	11	235.00%	84.50%	> 24%	> 20%	
净资本 / 负债	12	1213.33%	565.67%	> 9.6%	> 8%	
净资产 / 负债	13	516.32%	669.42%	> 12%	>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5 / 净资本	14			≤ 80%	≤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6 / 净资本	15			≤ 400%	≤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6			< 24%	< 30%	
其中：	17					
	18					
	19					
	20					
	21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注7	22			< 4%	< 5%	
其中：	23					
	24					
	25					
	26					
	27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 注8	28			< 16%	< 20%	
	29					
	30					
	31					
	32					
	33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 / 净资本 注9	34			< 320%	< 400%	

##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张宏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产的比例前五名 注10				<4%	<5%	
其中：	36					
	37					
	38					
	39					
	40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注11	41			<16%	<20%	
其中：	42					
	43					
	44					
	45					
	46					

注：

1. 风险覆盖率=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2. 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产/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核心净资产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3.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4. 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5%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和50%计算；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3%计算，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7. 因包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以及股票质押违约处理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
8. 不含同业存单、因包销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不必填报。
9. 融资（含融券）的全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10. 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指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
11. 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接受的担保股票。
12. 表中有关前五名的期初数据，是指期末前五名情形所对应的期初数。

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220103106172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制表人：  
**秦颖**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01340025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范标准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18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潘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慧

胡慧

2019年3月22日